

新一轮审核评估上海方案的特点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2024年9月



PART 01

第一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教育部方案的新变化

新一轮审核评估 教育部方案的新变化

- 一、**导向**更明确：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
- 二、**目标**更聚焦：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 三、**分类**更合理：分类评价、精准评价
- 四、**方法**更系统：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线上+线下
- 五、**功能**更全面：监督问责与正向激励并重

凸显 “**两个根本**”：

- 高校的**根本任务** 是立德树人
- 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是立德树人成效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一、更鲜明地导向立德树人

- **名称变化：**“教学评估”——“**教育教学评估**”
- **指标刚性：**将思政教育“软目标”变为“硬指标”，增设“负面清单”
 - 师生思政、道德品质等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妥当处置
 - 教材选用是否规范，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
- **专家配置：**选配高校党委书记、思政工作及体美劳等领域评估专家
- **机制引导：**系统构建“三全育人”机制，系统化设计以学生为中心、以育人为主线的教育教学制度体系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二、更有力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 推动高校加快形成“**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
- 关注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主要问题，将关键点融入指标体系，如
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
优势特色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 推进新型校地、校企合作，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培养模式
- 引领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三、更有效地建设质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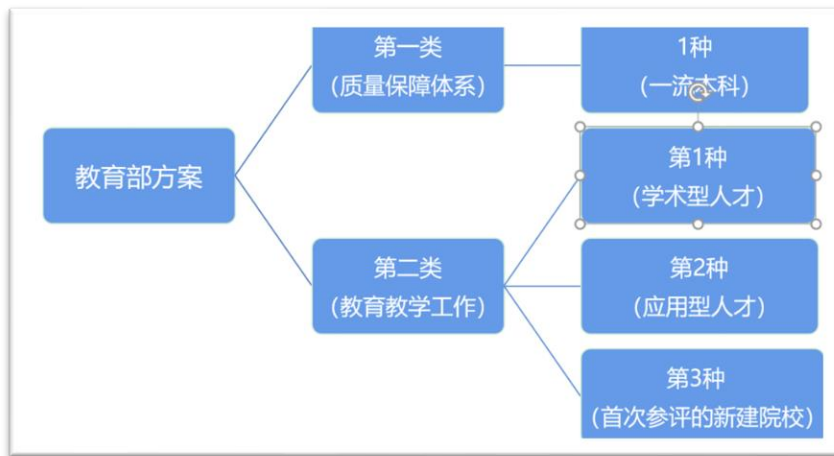
-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重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大学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 重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四个投入不足”等问题
- 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四、更科学地实施分类评估

- **两类四种** 依据需求和目标选择评估类型
- **定性定量** 兼具刚性与弹性的指标模块组合
(统一必选、类型必选、特色可选、首评限选)
- 提供找准**坐标方位**的常模数据
 1. 世界一流大学常模;
 2. “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
 3. 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
 4. 全国常模;
 5. 31个省(区、市)常模;
 6. 12类高校常模;
 7. 自定义常模。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五、更系统地完善评估方式

1 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相结合

线上评估 是入校评估的基础，
能线上不线下，强调“做全
做深”，形成问题清单

入校评估 是对线上评估补充和
审核，强调“作准做实”，针对
存疑问题进行重点求证

2 深度挖掘本科教育教学常态监测数据



自评报告由学校撰写；其他6份材料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在评估专家进校前1-2个月反馈给学校，作为评估专家考察材料，以及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参考。

新变化的具体体现

六、更全面地运用评估结果

- 强调“上一轮审核评估以及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中专家指出过但尚没有完成整改的问题”作为重点聚焦的问题；
- 设置问题清单，针对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
- 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限制新增专业备案、及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 将高校本科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改革中的特色做法和实践案例作为“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推荐至教育部。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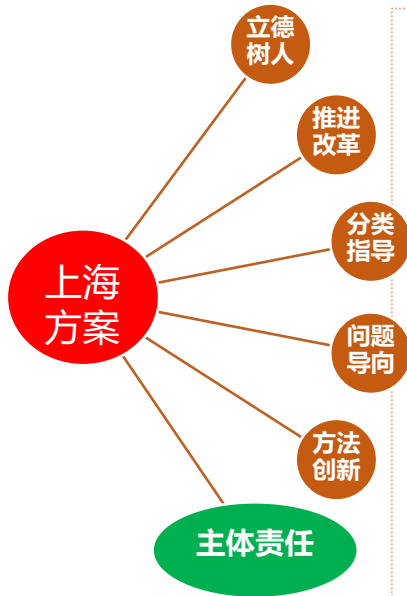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上海方案的特点

新一轮审核评估上海方案的特点

在教育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实际增补、调整、创新

基本原则



——引导高校构建“**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

——紧扣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对接上海高校“**入法**”分类方式

——建立 **问题清单**

——增设“**评建指导**”环节

——探索**协商式评估**（评估专家推荐、学校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



新一轮审核评估上海方案的特点

主要体现

- 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的要求
- 二、增设构建**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作为**参评条件**
- 三、对接已经“入法”的高校**分类方式**
- 四、调整优化评估**指标体系**
- 五、细化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评选办法**
- 六、补充常态化**数据报告**服务高校评建工作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一、强化主体责任

强调学校是教育教学和质量建设的责任主体，同时，探索**协商式评估**，在专家推荐、学校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关键环节上积极与学校加强**协商互动**，推进质量共同体建设

专家推荐：

- ✓ 专家组人数、人员、及结构等方面
- ✓ 外省（区、市）、境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 ✓ 行业学（协）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专家不少于2人

学校自评：增设评建指导环节

- ✓ “1+X+1+X”的协商式指导机制
- ✓ 自评过程中，高校可与评估院**协商**邀请2-3位专家组建，**评建指导专家组**原则上不进入正式评估。
- ✓ 正式评估时，可在线上评估布置会与评估专家组**交流意见**，并可提出评估工作的相关**建议**。

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二、增设参评条件

- 评估对象：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
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 评估周期：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2021-2025年
- **参评条件**：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应达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规定的相应标准
并已建立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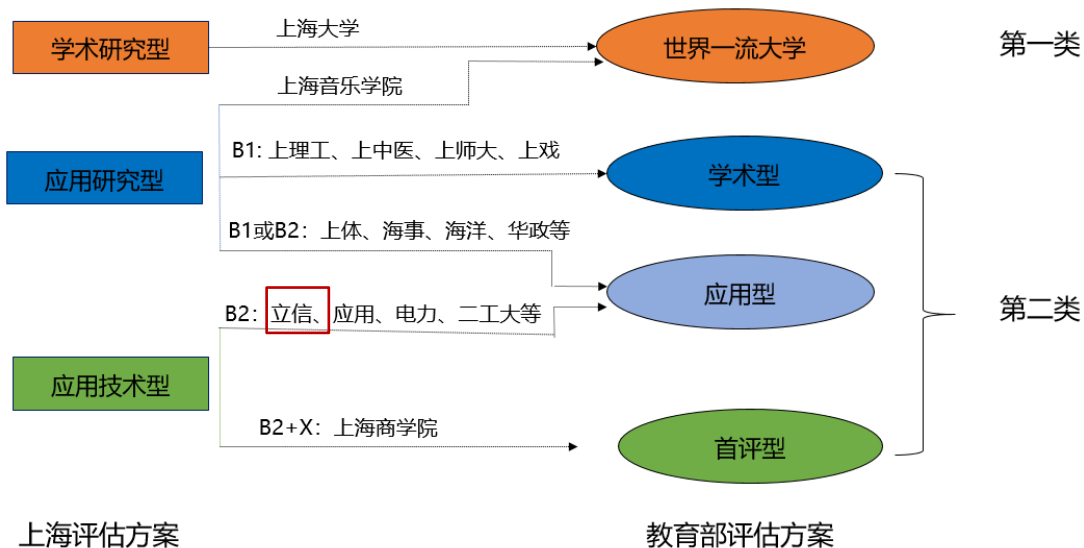
自2012年始，市教委推动高校构建五年一轮的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将**专业评估与院校评估有机关联**，推进专业评估工作的深入开展。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三、对接分类方式

2017年,《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明确构建上海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将高校划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和**应用技能型**等四种类型,前三种类型对应本科高校。



上海方案 与教育部方案对接分类方式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四、调整指标体系——审核重点拓展 / 补充 7 个

序号	教育部	上海市
1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 三圈三全十育人 ”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2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课程情况
3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2.4 教师、学生 是否 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 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 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4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2.2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 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情况
5	无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6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教材选用工作 是否出现负面问题及对负面问题 的处理情况
7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年度质量报告 及其评议情况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四、调整指标体系——**必选指标**增加 / 调整 8 个

序号	教育部	上海市	所属审核重点
1	无	【必选】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1.3.3
2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达100%	4.3.2
3	无	【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4.3.2
4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必选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B4.4.4
5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 达85%	5.2.2
6	无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	6.1.1
7	无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6.1.2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70\%$	7.3.2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四、调整指标体系——**可选指标**增加 / 调整**11**个

序号	教育部	上海市	所属审核重点
1	无	【可选】入选教育部“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上海市市级“三全育人”示范学校、示范院系、示范项目和共享基地等情况	1.2.1
2	无	【可选】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2.1.2
3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3年新增专业数 及理由	B2.2.1
4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可选】近3年 撤销及 停招专业数 及理由	B2.2.1
5	无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校外评审（“盲审”）环节实施情况	B2.3.3
6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可选】近5年公开出版的 单位专业 教材数 （教材数/本科专业数）	2.4.3
7	无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B4.2.1
8	无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4.3.1
9	无	【可选】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4.3.2
10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 人时数（人数x时间）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4.4.2
11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必选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B4.4.4
12	无	【可选】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5.4.2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五、细化示范案例评选办法

• 目的：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深化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方法创新，**激励和引领**广大一线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
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打造学校特色亮点

• 导向：

在“**两个先行先试**”方面教育教学改革的案例优先：
鼓励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
鼓励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

• 程序：

校内凝练遴选
审核评估专家组推荐
市教委汇总、认定

• 数量：

学校至少推荐3个，原则上不超过本科生数1/2000，全校性综合案例≤1
专家组对案例**进行总体排序**，并从培育教育教学成果角度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

坚持
正确方向

坚持
问题导向

聚焦
内涵质量

注重
分类指导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督〔2023〕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征集遴选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
市教委《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沪教委督〔2022〕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
分发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
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激励作用，落实教育部“征集本科教育教
学示范案例”的工作要求，市教委经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决定
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征集遴选教育教学示范
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上海方案特点的具体表现

六、增加 3 份报告，补充常态化数据



市教委督导室提供

常态化发布、服务参评院校开展自评自建

上海市属高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持续推进

- **修订审核评估工作指南：**深入思考上海已完成的审核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高校有关部门意见，本着“减负增效，协同共进”的原则，在市教委督导室指导下对工作指南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如：为进一步获取更加全面客观的信息，对听课看课、调阅试卷和论文的课程和专业数量适当增加为3门或3个，但试卷、论文最低数量要求调整为10份；进一步细化了项管及秘书的工作职责与任务；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示范案例评选流程；等等。

- **关注新要求：**国家和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

- 2023年4月，**教育部与上海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

即：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

- 2023年11月，上海市印发《**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启动新一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二）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5日在沪召开全国首场教育强国论坛期间，正式签署《教育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深入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战略合作协议（2023—2025年）》

2023年11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随即配套出台《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

- 第一，把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作为先导任务
- 第二，把强化人才精准供给作为根本任务
- 第三，把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核心战略
- 第四，把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作为关键使命
- 第五，把完善综合配套保障作为关键支撑



**敬请批评指正！
感谢各位专家和领导！**